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0673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 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二、 议案一《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 三、 议案二《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 议案三《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五、 议案四《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 议案五《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 七、 议案六《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八、 议案七《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 议案八《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 议案九《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十一、 议案十《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十二、 议案十一《关于拟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十三、 议案十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十四、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方法；
- 十五、 监票人名单；
- 十六、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4:00 准时召开，会期一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东阳光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郭京平先生。

序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执行人
第 1 项	介绍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董事会秘书陈铁生
第 2 项	宣布到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比例 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第 3 项	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正式开始	董事长郭京平
第 4 项	审议议案一《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财务总监王珍
第 5 项	审议议案二《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郭京平
第 6 项	审议议案三《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吕根品
第 7 项	审议议案四《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财务总监王珍
第 8 项	审议议案五《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张再鸿
第 9 项	审议议案六《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财务总监王珍
第 10 项	审议议案七《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经理张红伟

第 11 项	审议议案八《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张再鸿
第 12 项	审议议案九《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陈铁生
第 13 项	审议议案十《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经理张红伟
第 14 项	审议议案十一《关于拟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董事长郭京平
第 15 项	审议议案十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长郭京平
第 16 项	关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方法	董事长郭京平
第 17 项	审议监票人名单 注：监票人对表决投票进行清点	董事长郭京平
第 18 项	宣布表决票清点结果及各项议案表决结果	监票人
第 19 项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长郭京平
第 20 项	宣读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第 21 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理班子回答股东提问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
第 22 项	宣布大会结束	董事长郭京平

议案一：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财务总监 王珍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指标报告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 末增减 (%)	2013年末
总资产	10,928,652,502.44	11,110,557,619.08	-1.64	10,106,839,04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96,957,541.47	3,567,683,217.12	0.82	2,452,609,207.60
	2015年	2014年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 末增减 (%)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275,844.98	719,344,530.09	-16.74	695,887,272.93
营业收入	4,686,040,421.77	5,112,354,105.03	-8.34	4,854,543,50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449,820.36	156,276,217.63	-36.36	146,164,38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40,133.84	98,346,071.46	-73.62	104,216,388.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78	4.82	减少2.04个百分点	5.7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	0.06	-33.33	0.1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4	0.06	-33.33	0.18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郭京平

各位股东：

现在我代表董事会向各位汇报 2015 年度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

2015 年，世界工业生产低速增长，贸易持续低迷，金融市场动荡加剧，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下跌。全球经济整体复苏疲弱乏力。2016 年，全球经济运行中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存在继续低速运行的预期，我国经济的外部环境更为严峻。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存在一定技术壁垒的电子材料行业，产品部分销往海外，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影响大。面对市场波动、行业冲击，公司积极与大客户沟通，管控产品的市场需求。横向上，公司努力延伸产业链，向氟化工新材料领域进行延伸；纵向上，公司加强管理、节能减耗，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产业合作为辅的经营策略，依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提高技术工艺，拓宽销售渠道，争取细分市场份额。2015 年公司业绩无法避免的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利润下滑较多，但公司仍然坚持把研发与创新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不遗余力的坚守研发这根主线。

现就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做如下报告：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1、产业生产与发展

（1）为了提升主营业务中占比较高的腐蚀箔生产工艺和技术，公司与台湾立敦公司合资设立子公司，其生产的中低压腐蚀箔有效弥补公司在该细分领域的竞争实力，完善公司产业链同时依托于其现有的成熟的销售渠道使公司有机会进一步拓宽海外市场。

（2）公司已于 2014 年布局氟化工新材料领域，借助公司拥有广东地区最大氯碱化工厂的资源优势，以研发推动公司在氟化工领域的发展。2015 年公司研发团队在甲烷氯化物领域取得创新突破，计划在 2016 年申报国家专利；R32 新型制冷剂生产已逐步开始生产，本年度已接受格力、美的、TCL、志高、创维等客户现场正式审核并以自有品牌开始供货，其他客户已开始送样。公司虽已进入氟化工领域，但因氟化工属于周期性行业，目前尚未形成新业绩增长点。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加强氟化工领域的创新研究，在国家供给侧改革的政策支持下。我们坚信氟化工产业将迎来充分的发展空间。

2、内部管理改善

2015 年公司致力于创新内部管理方式，人员培训计划有序开展。一方面，公司整合资源，

加强人员培训，让研发人员贴近实地生产，与一线员工融合，带动公司员工结构从普工向技术工人转变。同时让研发人员直观地了解生产及经营需要，健全研发体系，完成公司以研带产、以产促研、以销助研的良性循环。另一方面，公司创新员工激励模式，大力推进员工持股计划，提高员工积极性和凝聚力，共享公司发展成果。“考核”与“效益”是公司长久坚持的两个重点，以提高人均效率为主线，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始终相信科技创新是推动企业发展的根本，未来公司在稳步提升成熟产业的基础上，争取将氟化工产业打造成公司的重要产业。

3、募集资金情况

2015年，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简称“15东阳光科PPN001”，债券代码“031582005”）的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亿元。此次资金募集进一步改善了公司债务结构，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满足了公司的资金需求，并降低了融资成本。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修订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形。

(二)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适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特别修订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结构健全，三会运行情况正常。

(三)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5年，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公司董事均能亲自或委托出席公司每次董事会议，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地行使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董事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均能得到充分执行，并取得良好效果。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积极、独立履行职责，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实事求是，在公司的发展思路和规范运作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并在重大的决策上，发表各自的独立意见，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的正确性。

(四)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5 年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了相关决议。根据决议内容，董事会立即组织进行了实施，较好的贯彻了股东大会决议。

二、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

2016 年是“十三五”的开局元年，国内各项改革落地，财政货币政策延续宽松趋势。在“去产能、去杠杆、去库存”的实施过程中，不少企业将遭受被重组并购甚至破产的命运，这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必然结果。公司主营业务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行业目前已初步形成少数寡头垄断格局，同时受全球经济形势影响，产品需求增长减缓，甚至有下滑趋势，国内企业竞争以价格战抢占市场份额，对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且未来几年中国发展将遵循将“重实质，轻数据”为主要目标，以市场力量对行业进行洗牌，将进一步对无核心技术，无市场竞争力企业淘汰，长期来看利好优质企业生长环境，但短期所带来的的行业阵痛也无法避免。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工作思路如下：

(一) 以产业转型为契机

目前公司已在铝电解电容器用电子光箔和电极箔领域取得一定的成就，但是面对行业冲击和市场波动，公司在做大做强现有产业同时，要以产业转型为契机，创新平台化发展战略，结合现有产业结构，考虑未来规划布局，2016 年公司在保持现有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将业务重心向氟化工新材料领域倾斜。对内：提升 R125、R32 新型制冷剂生产工艺，人员定岗定编；对外：争取 R125、R32 新型制冷剂销售渠道全面铺开，以高品质产品占领市场份额。同时，争取在 PVDF 等氟精细化工领域取得突破进展。

(二) 以研发创新为核心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研发与创新是公司一直以来的制胜法宝。2015 年公司继续加大资金的投入，自主研发取得了丰硕的成果。2016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研发工作，以研带产，将研发成果尽快产业化，实现研发和生产的有效衔接。

(三) 以国际合作为动力

国际合作是公司转型升级的重要驱动力。2016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与行业中国际知名企业的合作，引进相关领域领先技术，并与自主研发相结合，向高技术壁垒产品扩张。除了工艺技术方面的合作，公司还将借助国际知名企业先进的销售渠道和网络，拓宽公司品牌在海外市场的影响，推动公司更多产品走向国际市场。

(四) 以管理创新为基础

管理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2016年公司将继续开展集约化、精益化管理，促进研产销一体化，实现研发、生产、销售的实时互通，增强研发系统、生产系统对市场需求的敏感度，以达到降低沟通成本，省却中间环节，加速研发进度，提高生产效率，抢占市场份额的目的。

2016年将是“攻坚克难、稳中求进”的一年。面对各项考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逆流而上，首先要“广积粮”，提高生产效率和经营业绩。其次要从战略性高度规划公司发展，以开放性思维抓住机遇，用前瞻性策略摆脱困境，齐心协力，共渡难关，共创辉煌！

最后，感谢各位董事对董事会工作的支持，公司将在各位的共同努力下迎来新的辉煌。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吕根品

各位股东：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受公司监事会的委托，向监事会作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5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五次会议，全体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2015年度，监事会会议分别形成的决议如下：

1、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六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说明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14年运作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2、201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七次监事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八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九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十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的决议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了各项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和会计资料，认为公司能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拥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较为规范。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和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4、收购资产和出售资产

2015年，公司收购了台湾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8976%股权，出售了其所持有的深圳市前海九派东阳光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99%的权益，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的资产价值和主营业务收益。

收购与出售资产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未发现违规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事宜。

5、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在关联交易决策、监督方面的职责和作用，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认真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相关关联交易信息，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6、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7、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并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2016年工作重点

2016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根据中国财政部办公厅、中国证监会办公厅8月14日所发文件《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

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文件精神，督促东阳光科做好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自我评价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要求，监督东阳光科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工作。

同时，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会议，对企业投资、贷款担保、产权变动、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事项，监事会对决策的合法性与公正性，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制度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督，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意见，防止有损公司利益的决策行为发生。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财务总监 王珍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从四个方面向各位董事报告 201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情况，请予审议！

一、主营收入情况

201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460,574,095.46 元，比 2014 年的 4,893,713,551.32 元减少了 8.85%。

二、利润实现情况

2015 年实现利润总额 127,447,325.83 元，比 2014 年的 300,367,969.84 元减少了 57.57%；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99,449,820.36，比 2014 年的 156,276,217.63 元减少了 36.36%。

三、其他指标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78%
- 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1.46 元
- 3、每股收益：0.04 元
- 4、资产负债率：61.75%

四、资产及负债情况

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0,928,652,502.44 元，其中：流动资产 3,836,294,649.80 元，非流动资产 7,092,357,852.64 元；总负债 6,748,156,004.16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3,596,957,541.47 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张再鸿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阳光科”）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三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其中：

张再鸿先生：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首批资深会员。历任贵州省林东矿务局财务处，贵阳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副所长，天一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副主任会计师，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负责人、副主任会计师，。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立信贵州分所管理合伙人；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贵州省证券业协会常务理事。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运宏先生：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攻读法学博士研究生，获民商法学博士学位；2010 年 8 月，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事务主管，期间，于 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从事经济学博士后研究，并被评为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兼任贵州省社会科学院法治研究中心研究员、华东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2014 年 5 月至现今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友龙先生：1989 年 6 月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系硕士毕业留校任助教；1991 年 12 月至 1997 年 7 月，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系任讲师；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6 月，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博士学位；1997 年 8 月至 2001 年 3 月，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系任副教授；2001 年 4 月至今，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系破格晋升教授，2003 年遴选为博士生导师。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系系主任，中国电子学会会士，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电解电容器技术委员会主任

委员，“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青年教师奖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2006年4月至2008年4月担任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5家。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中，均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更换程序及相关权利及义务，保证了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审慎地履行相关职责。且我三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15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5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独立董事在重大投资决策、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等方面发挥了较大的作用。

1、2015年度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再鸿	8	8	7	0	0
刘运宏	8	8	7	0	0
徐友龙	8	8	7	0	0

2015年度，我们对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2015年度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其中张再鸿参加了三次股东大会，徐友龙参加了两次股东大会，刘运宏参加了一次股东大会。

3、2015年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四次；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一次；战略委员会一次，我们均现场参加了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东阳光科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

我评价报告》；《201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战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16 年 3 月 12 日，公司安排了我们三位独立董事到公司在宜都市的子公司化成箔厂、高纯铝厂实地考察了解：通过实地察看了解，三位独立董事对被考察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有了一个全面了解，认为这些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秩序井然、环境优美。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15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预计 2015 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是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自愿作出的。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因产业扩产及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有利于保证其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促进其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及披露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基本工资、基本福利+年终奖励”的模式发放，符合公司相关的薪酬制度，披露的薪酬与实际发放相符。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进行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披露工作。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多年执行本公司年度审计业务，一直来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服务。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分红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49,566,888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974,013.28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共计送红股94,956,689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1,424,350,332股。2014年度分红实施完成后，公司2014年度现金分红56,974,013.28元，占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6.46%，满足《公司章程》规定“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我们对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的事项。对于需长期履行的承诺，如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及现金分红等方面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持续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十分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对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真进行了阅读，表示认可，我们将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积极有效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持续实施。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15 年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了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对各项议案和其他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及讨论并审慎做出表决，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另一方面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从各自的专业角度为公司的发展献计献策。

201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履行职责，继续加强学习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继续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述职人： 张再鸿

刘运宏

徐友龙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财务总监 王珍

各位股东：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6) 11-53 号】《审计报告》，公司上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 230,247,510.21 元，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2,338,455.14 元，提取盈余公积 14,233,845.51 元，分配现金红利 56,974,013.28 元，以未分配利润送股 94,956,689.00 元，2015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206,421,417.56 元，资本公积金 57,832,047.33 元。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68,873,909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4,066,217.27 元（含税）。本年净利润结余作为未分配利润，转以后年度分配。

注：2015 年度分红实施完成后，公司 2015 年度现金红利 74,066,217.27 元，占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449,820.36 元的 74.48%。股本总数不变。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经理 张红伟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了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这部分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仍然需要一定的关联交易，公司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和必需的原则，确定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方案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化成箔”）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1、与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力发电公司”）的关联交易

因生产需要，宜都化成箔需要火力发电公司给其供电、供蒸汽，根据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自备电厂建厂的目的和供用电双方的协商确定，预计交易金额 54,145 万元；按市场价格结算，采购蒸汽预计交易金额 1300 万元。

2、与宜昌长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机械”）的关联交易

因生产需要，宜都化成箔需委托长江机械加工零配件，按市场价格结算，预计交易金额 302 万元；同时向长江机械出售旧小收箔管，预计交易金额 10 万元。

宜都化成箔是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火力发电公司和长江机械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所以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宜都东阳光高纯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纯铝公司”）与火力发电公司的关联交易

因生产需要，高纯铝公司需要火力发电公司给其供电，预计交易金额 2867 万元。

高纯铝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火力发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所以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因生产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提供药品包装盒、产品说明书、报表纸等印刷服务，按市场价格结算，其交易金额 1900 万元；为深圳东阳光、深圳东阳光的控股子公司和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北兄弟”）的控股子公司以及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之光铝业”）提供印刷、运输、化工产品、蒸汽、机加工、氮气、柴油和电器及五金材料等，按市场价格结算，其交易金额预计 1247 万元左右。

2、深圳东阳光的控股子公司和南北兄弟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酒店餐饮服务、智能座便器和食品及化妆品等产品，按市场价格结算，其交易金额合计 737 万元左右。

阳之光铝业是本公司的第四大股东；南北兄弟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外合资）的股东；深圳东阳光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东阳光药是深圳东阳光的控股子公司，所以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桐梓东阳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煤炭销售”）与火力发电公司的关联交易

火力发电公司因发电需要，向东阳光煤炭销售采购锅炉用煤约 10 万吨，按市场价结算，预计交易金额 4000 万元。

东阳光煤炭销售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火力发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所以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其他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宜都化成箔转让面积为 11581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给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按评估价 45,536,885 元转让。

2、因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厂区道路建设，需广东南岭森林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东田搅拌站（以下简称“搅拌站”）为厂区道路建设施工，按市场价格结算，预计工程款 351 万元。

3、因生产需要，宜都化成箔的部分建筑维修改造工程，由宜都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包承建，按市场价结算，预计交易金额为 150 万元。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深圳东阳光的控股子公司，搅拌站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外方股东南北兄弟的控股子公司，所以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张中能先生是深圳东阳光的法定代表人，且张中能先生、郭梅兰女士与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郭京平先生存在非直系亲属关系，所以郭京平先生为关联自然人。按照关联交易的议事规则，本公司关联董事郭京平先生、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深圳东阳光控股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关联董事邓新华先生（深圳东阳光董事）、关联董事卢建权先生（阳之光铝业控股股东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东阳光控股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将在董事会表决时回避表决。因上述关联交易涉及总金额大于 3000 万元且大于公司净资产的 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独立董事 张再鸿

各位股东：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多年执行本公司年度审计业务，一直来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服务。为此，我们建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九：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经理 张红伟

各位股东：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产业扩张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计划 2016 年度向相关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67.9 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具体见下表：

被担保公司	担保额度（亿元）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9.7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16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4.8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7
宜都东阳光高纯铝有限公司	0.3
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	13.5
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0.8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1
韶关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0.5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2.7
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	5
东阳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
合计	67.9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董事长 郭京平

各位股东：

为满足本公司经营发展及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优化融资结构，扩大长期资金融资空间，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及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3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方案

- 1、注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 30 亿元；
- 2、发行期限：不超过（含）270 天；
- 3、募集资金用途：置换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4、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 5、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 6、发行方式：由公司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 7、决议有效期：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二、本次发行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由董事会根据进展情况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利率、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5、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董事长 郭京平

各位股东：

为满足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本公司拟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含）7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规模：**本次公开发行债券规模为不超过（含）人民币7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为满足《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

4、**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并将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

5、**募集资金用途：**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6、**上市场所：**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合法、高效、有序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等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具体偿债保障、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等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二：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转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长 郭京平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其中，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新增银行贷款额度10亿元人民币。因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上述贷款额度转授信给全资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亲水箔”）和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化成箔”）。上述综合授信由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额度为10亿元人民币，敞口5亿元，期限一年，敞口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乳源化成箔和乳源亲水箔分别提供额度为3亿元和2亿元的转授信。同时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因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乳源亲水箔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申请基本授信5000万元，期限一年，授信项下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该授信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乳源化成箔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申请基本授信5000万元，期限一年，授信项下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该授信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住所：乳源县乳城镇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2007年12月28日至2017年12月2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亲水箔、涂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732,177,132.22元，总负债503,784,729.57元，净资产228,392,402.65元，截至2015年9月实现营业收入983,318,466.36元，利润总额29,115,414.66元，净利润24,745,310.22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870,677,073.84元，总负债667,029,981.41元，净资产203,647,092.43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1,399,894,927.50元，利润总额34,320,273.10元，净利润25,602,358.91元。

2、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住所：乳源县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卢建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02日；

营业期限：长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全系列腐蚀箔、化成箔、农业用硝酸铵钙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669,694,584.82元，总负债991,348,739.51元，净资产678,345,845.31元，截至2015年9月实现营业收入546,170,299.48元，利润总额150,770,403.95元，净利润136,973,028.15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450,129,118.70元，总负债908,756,301.54元，净资产541,372,817.16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913,211,350.80元，利润总额221,736,583.57元，净利润187,957,914.84元。

三、担保协议的内容

1、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乳源化成箔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证其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拟为公司向乳源化成箔提供的转授信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担保协议为准。

2、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乳源亲水箔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证其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拟为公司向乳源亲水箔提供的转授信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担保协议为准。

3、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乳源化成箔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证其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拟为乳源化成箔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担保协议为准。

4、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乳源亲水箔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证其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拟为乳源亲水箔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担保协议为准。

5、授权公司董事长郭京平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有关文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方法

(在大会表决前通过)

一、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引办法，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九、议案十二为特殊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有效；议案七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有效；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有效。

三、监票人负责监票及计票。

四、投票股东按表决书中注明的填写方法对议案填入“同意”或“弃权”或“反对”意见，最后将表决书投入投票箱。请将股东姓名、股东帐号和所持有股数填入表决书中相应的栏目。错填或漏填均视为无效。

五、本次大会议案表决的投票及计票的全过程，由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监票人名单

(在大会表决前通过)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为监票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监票及计票工作。

(股东代表)

(股东代表)

(监事)

(股东代表)

(股东代表)

(监事)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书

股东姓名：_____ 股东帐号：_____ 所持股数：_____

对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

序号	议 案 内 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6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7	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 案			
9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 议案			
10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 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1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公 司债券的议案			
12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 公司转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1、股东及代理人请按选票中注明的“同意”、“反对”、“弃权”的意见之一，在相应栏

目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画“√”即可。

2、对同一议案表决时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均不填写或同时在两个栏目，甚至三个栏目上填写的，视为对该议案放弃表决。